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8-04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相关诉讼的裁定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被告”）近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编号：（2017）闽民终 121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该等诉讼有关情况及裁定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发集团”）因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事项产生纠纷，2011 年 10 月 8 日，厦门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仲裁”）受理了明发集团提出的关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并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对该股权转让纠纷作出仲裁裁决（厦仲裁字[2012]第 0096 号）。公司因对仲裁裁决内容存在异议，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厦门中院经审理后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裁定，驳回了公司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明发集团依据厦门仲裁作出的厦仲裁字[2012]第 0096 号仲裁裁决，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该仲裁裁决。因公司原持有的成都梦谷 100%股权已转让给案外第三人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空间”）且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被执行标的（即成都梦谷的 100%股权）在明发集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时并非公司财产，故公司无法履行该仲裁裁决，公司遂向成都中院申请对该仲裁裁决不予执行，成都中院经审理后裁定驳回了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公司因不服成都中院作出的上述裁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申请复议，四川高院经审理后亦裁定驳回了公司的复议申请。2015 年 2 月 10 日，明发集团根据四川高院作出的复议裁定结果，向成都中院申请恢复执行厦门仲裁作出的厦仲裁字[2012]第 0096 号仲裁裁决。成都中院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将成都梦谷的 100%股权强制划转至明发集团名下，成都梦谷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取得新营业执照，且成都中院已将公司经仲裁裁决确定应付的违约金、仲裁阶段的相关律师费及仲裁费合计 13,417,506.70 元人民币划转至明发集团账户。至此，厦门仲裁作出的厦仲裁字[2012]第 0096 号仲裁裁决已执行完毕。

公司与明发集团的股权转让纠纷，分别于2011年11月11日、2011年12月22日、2012年4月10日、2012年4月13日、2012年7月28日、2013年7月30日、2013年9月23日、2013年11月12日、2013年11月27日、2013年12月5日、2014年6月23日、2014年7月9日、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4日、2015年10月27日、2016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编号：2011-051）、《关于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的公告》（编号：2011-058）、《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结果的公告》（编号：2012-010）、《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申请撤销裁决受理的公告》（编号：2012-011）、《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公告》（编号：2012-035）、《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裁定结果公告》（编号：2013-053）、《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公告》（编号：2013-074）、《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裁定结果公告》（编号：2013-091）、《关于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编号：2013-095）、《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裁定结果的公告》（编号：2013-098）、《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判决结果公告》（编号：2014-052）、《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终审裁定结果公告》（编号：2014-056）、《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08）、《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11）、《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编号：2015-093）、《关于收到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撤案决定书的公告》（编号：2016-053）。

二、明发集团此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基于上述股权转让纠纷，明发集团认为其造成的实际损失已远超厦门仲裁裁定公司向其支付的违约金，遂将公司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决被告（即公司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即明发集团）经济损失 26,842,732.09 元；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泉州中院依法对该案件进行审理，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9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相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相关诉讼的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三、明发集团此次诉讼的裁定结果

明发集团不服泉州中院的上述裁定，向福建高院提起上诉，福建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件进行审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 05 民初 1571 号民事裁定书；

2、指令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本判决为终审裁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如明发集团在本次诉讼中提出的诉讼请求得到泉州中院支持，公司预计减少当期利润约 2,684.27 万元。

六、备查文件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编号：（2017）闽民终 1219 号]。

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